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函

第 1 層決行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7樓之16
聯絡人：劉為一專員
聯絡電話：886-2-23759675#14
手機電話：886-933121537
電子郵件：vickyliu100@gmail.com
傳 真：886-2-2375246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09日
發文字號：秘字第1010400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附本會舉辦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辦法乙份，
敬請 惠予甄選對歌唱有優良素養之僑生，代表 貴校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第60屆華僑節暨本會成立60週年慶祝活動，倡導在學僑生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增進各校僑生情感交流，特舉辦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。
- 二、僑生歌唱比賽，依規定，貴校可選派2人參賽。
- 三、敬請 查照惠予鼎力協助辦理，並鼓勵僑生踴躍參加。
- 四、相關事宜，請與本會業務聯絡人劉為一專員（電話23759675分機14）聯繫洽詢。
- 五、檢附101年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辦法、報名表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

擬：
126 聯發

組員 游守謙 0412

副教授 莊小萍
兼組長

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陳佩修 0416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
理事長 簡漢生



決代
行爲

101.年4月12日暨收文總字第1010004336號



國際事務處

1/2



慶祝第 60 屆華僑節暨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成立 60 週年舉辦

101 年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辦法

活動名稱：101 年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

宗旨：配合第 60 屆華僑節暨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成立 60 週年慶祝活動，並激發在學僑生開拓歌唱潛能

主辦單位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僑委會

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 12 時整。（請前半小時完成報到）

活動地點：中國廣播公司音樂廳（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5 號）。

參賽資格：現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，該校僑生總人數 30 名以上之僑生均可報名參賽

比賽歌曲：由各參賽僑生自選國語歌曲一首。

報名人數：報名總人數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決定，原則規定僑生總人數 30 名以上者，該校可自行篩選或甄選一人參賽；僑生 100 名以上之院校可篩選或甄選兩人參賽；僑生 400 名以上之院校可篩選或甄選 3 人參賽。

報名方式：參賽僑生必須經由學校審定後，集體彙送報名參加（辦法逕向學校索取，不接受個別及電話報名）。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逾時未報名者，視同棄權）。

報名地址：(10045)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7 樓之 16 僑聯總會（聯絡人—劉為一專員手機：0933-121537）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375-9675~14 傳真：(02)2375-2464 E-mail: ovmusic100@gmail.com

評分標準：演唱（音色、技巧、咬字）80%、台風、服裝造型 20%（力求自創風格）

評分方式：成績評分採取平均法計算，以評分最高者為首獎，依次錄取，分別頒獎。

成績如有同分者由評審委員共同協商決定其名次。

優勝獎勵：第一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壹萬元。

第二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捌仟元。

第三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陸仟元。

第四名：獎牌壹座、獎金肆仟元。

另取優勝者五名，各得獎狀乙幀及獎金貳仟元

頒獎：比賽完畢，隨即宣布名次並頒獎。

凡得獎同學，僑聯總會將：（一）函請就讀學校酌予獎勵表揚；

（二）資料提供給唱片公司及媒體參考。

附 則：現場備有美華電腦伴唱機，參賽同學報名時須寫歌名及原唱者，參賽時不得看銀幕。

參加比賽同學服裝力求整齊端莊。

新竹以南參賽僑生，由主辦單位以莒光號票價酌予補助往返之車費。

參賽者依號碼順序出場比賽，如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，即視為棄權論，不得延後參賽。

參加比賽僑生由主辦單位招待餐盒乙份。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辦 101 年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報名表

姓 名	性 別	僑 居 地	祖 籍
就 讀 學 校 及 院 系 名 稱		學 校 甄 選 證 明 章	
參賽歌曲名稱及主唱者 (請註明升降 Key)			歌曲 編號
通 訊 處			手 機
收 件 日 期	編 號	備 考	現場不接受試音及更換歌曲

